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北京农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农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北京农商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北京农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北京农商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北京农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北京农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北京农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北京农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北京农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北京农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北京农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农商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2号楼

法定代表人：王金山

联系人：鲁娟

联系电话：010-89198762

客户服务电话：96198（北京）、400-66-96198（全国）

网址：www.bjr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长安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安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长安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长安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长安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长安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长安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长安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长安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长安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长安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长安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长安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长安银行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1幢1单元10101室

办公地址：西安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四路13号朗臣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永军

联系人：闫石

客户服务电话：400-05-96669；（029）96669

传真：029-88609566

网址：http://www.ccabchina.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龙江银行为销售机构、参加龙江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龙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江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龙江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龙江银行协商一致，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龙江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龙江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龙江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参加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不参加

二、关于本公司在龙江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龙江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1.关于本公司在龙江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龙江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龙江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龙江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龙江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龙江银行的有关规定。

2.关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参加龙江银行申购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活动自2020年5月7日起开展，暂不设截止日期。若有变动，以龙江银行相关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龙江银行网上银行、手机银行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享有基金申购费率1折优惠，即实收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1；原申购费率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原申购费率执行。

本基金的原申购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参加本优惠活动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参与此项优惠活动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本优惠活动的规则以龙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日常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定期定额投资、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龙江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龙江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3.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4.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5.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龙江银行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道里区友谊路436号

法定代表人：张建辉

联系人：闫勇

联系电话：0451-85706107

客户服务电话：400-645-8888

传真：0451-85706036

网址：http://www.lj-bank.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齐商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齐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商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齐商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齐商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齐商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齐商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齐商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齐商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齐商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齐商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齐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齐商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齐商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齐商银行

注册地址：淄博市张店区中心路105号

办公地址：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金晶大道105号

法定代表人：杲传勇

联系人：焦浦

联系电话：0533-2178888-9907

客户服务电话：400-86-96588

传真：0533-2180303

网址：www.qsbank.cc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江苏苏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本基金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1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2	008557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C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推出本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00元。苏州农村商业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苏州农村商业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苏州农村商业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苏州农村商业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苏州农村商业银行

注册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办公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中山南路1777号

法定代表人：魏礼亚

联系人：杨晨

联系电话：0512-63969209

客户服务电话：96068（江苏省内）、400-86-96068（江苏省外）

传真：0512-63969209

网址：www.szrcb.com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份额增加广东华兴银行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华兴银行"）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0年5月7日起，本公司增加广东华兴银行为易方达裕富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投资者可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办理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广东华兴银行的规定为准。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008556	易方达裕富债券型基金A	开通	开通	开通

二、关于本公司在广东华兴银行推出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由指定的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并提交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长期投资方式，该业务相关规定如下：

1.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与日常申购费率相同。

2.定期定额投资每期扣款金额：投资者通过广东华兴银行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起点金额为1元。广东华兴银行将按照与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约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并在与基金日常申购业务相同的受理时间内提交申请。若遇非基金开放日时，扣款是否顺延以广东华兴银行的具体规定为准。具体扣款方式以广东华兴银行的相关业务规则为准。

3.基金的注册登记人按照基金申购申请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申购份额通常将在T+1工作日确认成功后直接计入投资者的基金账户，投资者可自T+2工作日起查询申购成交情况。

4.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除另有公告外，定期定额投资与日常申购按相同的原则确认。

5.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其它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广东华兴银行的有关规定。

三、重要提示

1. 本公司所管理的尚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放式基金及今后发行的开放式基金是否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将根据具体情况确定并另行公告。若今后广东华兴银行依据法律法规及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对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进行调整，在不低于本公司对各基金设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起点金额的前提下，以广东华兴银行最新规定为准。

2.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费用请仔细阅读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公告。

3.本基金最新交易状态请关注本公司相关公告。

4.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广东华兴银行

注册地址：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黄山路28号四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533号

法定代表人：周泽荣

联系人：许悦

联系电话：020-381735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30-8001

传真：020-38173857

网址：www.ghbank.com.cn

2.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38家销售机构签署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本公司自2020年5月7日起增加上述销售机构为易方达消费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265）的销售机构。

特别提示：本基金处于封闭期，暂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本基金开放相关业务的具体时间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百度百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1层103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西区4号楼

法定代表人：葛新

联系人：孙博超

联系电话：010-59403028

客户服务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526号2幢22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267号陆家嘴金融服务广场二期11层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联系人：党敏

联系电话：021-2069193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20691861

网址：www.erichfund.com

3.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浦东新区上丰路977号1幢B座81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690号4号楼2楼

法人代表：廖冰

联系人：陆纪青

联系电话：021-80234888-6813

客户服务电话：400-699-1888

网址：www.998fund.com

4.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428号1号楼1102单元

法定代表人：申健

联系人：张婕

联系电话：021-20219988-35374

客户服务电话：021-20292031

传真：021-20219923

网址：https://www.wg.com.cn/

5.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34号院6号楼15层150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创远路 34 号院融新科技中心 C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联系人：侯芳芳

联系电话：010-61840688

客户服务电话：400-159-9288

网址：https://danjuanapp.com

6.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太月园3号楼5层521室

法定代表人：齐凌峰

联系人：阮志凌

联系电话：010-82050520

客户服务电话：400-158-5050

传真：010-82086110

网址：www.9ifund.com

7.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建设路9号高地中心1101室

办公地址：成都市金牛区花照壁西顺街399号1栋1单元龙湖西宸天街B座1201号

法定代表人：于海锋

联系人：陈丹

联系电话：15114053620

客户服务电话：400-080-3388

网址：www.puyifund.com

8.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金田路3088号中洲大厦3203A单元

法定代表人：祝中村

联系人：曾瑶敏

联系电话：0755-83999907

客户服务电话：0755-83999907

传真：0755-83999926

网址：www.fujifund.cn

9.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8号4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8号海银金融中心4楼

法定代表人：巩巧丽

联系人：毛林

联系电话：021-80133597

客户服务电话：400-808-1016

传真：021-80133413

网址：www.fundhaiyin.com

10.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100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22号泛利大厦10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联系人：陈慧慧

联系电话：010-85657353

客户服务电话：400-920-0022

传真：010-65884788

网址：http://licaike.hexun.com/

11.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10号五层5122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甲19号SOHO嘉盛中心30层3001室

法定代表人：周斌

联系人：陈霞

联系电话：010-593135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980-618

传真：010-59313586

网址：www.chtwm.com

12.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北路17号10层1015室

法定代表人：何静

联系人：王重阳

联系电话：010-65951887

客户服务电话：400-618-0707

网址：www.hongdianfund.com

13.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 19层 19C13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联系人：王骁骁

联系电话：010-56251471

客户服务电话：400-619-9059

网址：www.hcjijin.com

14.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黄浦区黄河路333号201室A区056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宜山路700号普天信息产业园2期C5栋汇付天下总部大楼

法定代表人：金佶

联系人：甄宝林

联系电话：021-34013996-3011

客户服务电话：021-34013999

传真：021-33323837

网址：www.hotjijin.com

15.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3层3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太阳宫中路16号院1号楼冠捷大厦3层307单元

法定代表人：杨健

联系人：李海燕

联系电话：010-65309516

客户服务电话：400-673-7010（济安财富官网） 400-071-6766（腾讯财经）

传真：010-65330699

网址：www.jianfortune.com

16.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53层5312-15单元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91号金地中心A座6层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联系人：李雯

联系电话：010-60842306

客户服务电话：400-021-8850

传真：010-85712195

网址：www.harvestwm.cn

17.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旗建材城中路12号17号平房157

办公地址：北京市大兴区亦庄经济开发区科创十一街十八号院京东集团总部A座

法定代表人：王苏宁

联系人：娄云

联系电话：010-89189291

客户服务电话：95118

网址：http://fund.jd.com/

18.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蕴川路5475号1033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1098号浦江国际金融广场53层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联系人：陈孜明

联系电话：86-021-50583533

客户服务电话：95733

传真：86-21-61101630

网址：www.leadfund.com.cn

19.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77号3层310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长宁区福泉北路518号8座3楼

法定代表人：尹彬彬

联系人：陈东

联系电话：021-52822063

客户服务电话：400-118-1188

传真：021-52975270

网址：www.66zichan.com

20.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1333号14楼09单元

法定代表人：王之光

联系人：宁博宇

联系电话：021-20665952

客户服务电话：4008219031

传真：021-22066653

网址：www.lufunds.com

21.浦领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13号楼A座9层90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望京浦项中心A座9层04-08

法定代表人：聂婉君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010-59497361

客户服务电话：400-012-5899

传真：010-64788016

网址：www.zscffund.com

22.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1号楼11层B-11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18号财智国际大厦B-1108

法定代表人：王利刚

联系人：姚付景

联系电话：010-59422766

客户服务电话：400-893-6885

传真：010-62565181

网址：www.qianjing.com

23.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民田路178号华融大厦27层2704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28号富卓大厦A座7层

法定代表人：洪弘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10-83363099

客户服务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10

网址：http://8.jrj.com.cn

24.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王锋

联系人：张云飞

联系电话：025-66996699-882796

客户服务电话：95177

网址：www.snjijin.com

25.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人：屠彦洋

联系电话：021-54509977

客户服务电话：95021

传真：021-64385308

网址：www.1234567.com.cn

26.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同丰路667弄107号201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沪路55号通华科技大厦2楼

法定代表人：沈丹义

联系人：杨涛、庄洁茹

联系电话：021-60810586

客户服务电话：400-101-9301

传真：021-60810695

网址：www.tonghuafund.com

27.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1号903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同顺街18号同花顺大楼4层

法定代表人：吴强

联系人：吴强

联系电话：0571-88911818

客户服务电话：952555

传真：0571-86800423

网址：www.5ifund.com

28.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明路1500号万得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黄祎

联系人：徐亚丹

联系电话：021-50712782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网址：www.520fund.com.cn

29.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东北旺西路中关村软件园二期（西扩）N-1、N-2地块新浪总部科研楼5层518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北旺东路10号院东区3号楼为明大厦C座

法定代表人：赵芯蕊

联系人：赵芯蕊

联系电话：010-62625768

客户服务电话：010-62675369

传真：010-62676582

网址：www.xincai.com

30.一路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1号院20号楼9层101-14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宝盛南路奥北科技园20号楼国泰大厦9层

法定代表人：吴雪秀

联系人：董宣

联系电话：010-88312877

客户服务电话：400-001-1566

传真：010-88312099

网址：www.yilucaifu.com

31.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1号9层公寓1008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8号楼SOHO现代城C座18层1809

法定代表人：戎兵

联系人：魏晨

联系电话：010-52413385

客户服务电话：400-6099-200

传真：010-85800047

网址：www.yixinfund.com

32.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办公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东路1号保利国际广场南塔1201-1203室

法定代表人：肖雯

联系人：邱湘湘

联系电话：020-89629099

客户服务电话：020-89629066

传真：020-89629011

网址：www.yingmi.cn

33.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苑路11号西楼6层604、607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27号盘古大观3205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联系人：武文佳

联系电话：010-59601399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8000

传真：0351-4110714

网址：www.myfund.com

34.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6层609号、610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光华路14号1幢1层、2层、9层、11层、12层

法定代表人：王兵

联系人：霍丽文

联系电话：010-65807827

客户服务电话：95162

传真：010-59539806

网址：http://www.cifco.net/

35.中信建投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上站大楼平街11-B，名义层11-A，8-B4，9-B、C

办公地址：重庆市渝中区中山三路107号皇冠大厦11楼

法定代表人：王广学

联系人：刘芸

联系电话：023-86769637

客户服务电话：400-8877-780

传真：023-86769629

网址：www.cfc108.com

36.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2815号302室

法定代表人：黄欣

联系人：戴珉微

联系电话：021-33768132

客户服务电话：400-6767-523

传真：021-33768132-802

网址：www.zhongzhengfund.com

37.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东管头1号2号楼2-45室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外大街甲1号环球财讯中心A座5层

法定代表人：钱昊旻

联系人：沈晨

联系电话：010-59336544

客户服务电话：4008-909-998

网址：www.jnlc.com

3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笋西社区梨园路8号HALO广场一期四层12-13室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HALO广场4楼

法定代表人：薛峰

联系人：龚江江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887

传真：0755-33227951

网址：www.zlfund.cn www.jjmmw.com

39.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2020年5月8日暂停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7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	
基金主代码	1611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8日
	暂停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5月8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非交易日。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赎回日	2020年5月11日
	恢复赎回的原因说明	2020年5月11日为伦敦证券交易所交易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A	易方达原油（QDII-LOF-FOF）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1129	003321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赎回	是	是

注：（1）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A类人民币份额场内简称为原油基金。

（2）根据相关公告，本基金自2020年3月25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次暂停相关业务针对本基金所有基金份额类别（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161129，A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2，C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1，C类美元份额基金代码为003323）；

(2) 若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安排发生变化，本基金管理人将进行相应调整并公告；

(3) 投资者可通过本基金各销售机构及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efunds.com.cn；

2)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 881 8088；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溢价风险提示及停复牌公告

近期，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易方达原油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人民币份额（基金代码：161129，场内简称：原油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波动较大，请投资者密切关注基金份额净值。2020年4月29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685元，相对于当日0.3468元的基金份额净值，溢价幅度达到97.52%。截止2020年5月6日，本基金在二级市场的收盘价为0.721元，明显高于基金份额净值，投资者如果盲目投资于高溢价率的基金份额，可能遭受重大损失。

为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将于2020年5月7日开市起至当日10:30停牌，自2020年5月7日10:30复牌。

为此，本基金管理人声明如下：

1、本基金为上市开放式基金，除可在二级市场交易外，投资人还可以申购、赎回本基金，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进行计算，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或交易行情系统查询本基金的最新份额净值。根据法律法规及基金法律文件的相关规定，本基金为了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已于 2020 年 3 月 25 日起暂停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进行投资运作。

3、截至目前，本基金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本基金管理人仍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4、本基金二级市场的交易价格，除了有基金份额净值波动的风险外，还会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系统性风险、流动性风险等其他因素的影响，可能使投资人面临损失。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29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于2020年5月6日收到控股股东苏州创领智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领投资"）、一致行动人苏州创袖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的通知，2019年10月30 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创领投资、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245股，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本次增持已达到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创领投资、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以下简称"增持主体"）

2.增持前持有的股份数量：

增持前持股数量及比例：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创领投资持有公司235,848,91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782%，其一致行动人创袖投资、Ev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以下简称"Ever Group"）、Sky Sure Limited（以下简称"Sky Sure"）共持有公司144,642,456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25.624%。创领投资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380,491,37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67.406%。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增持主体：创领投资、创袖投资、实际控制人钱东奇先生

2、增持原因：增持主体本次增持及对后续增持计划的安排，是基于其对公司业务未来发展及投资价值的长期看好，为增强广大投资者信心，决定增持本公司股份；

3、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普通股A股股票；

4、增持股份数量：增持主体将在实施期限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择机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比例为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至1.6%之间，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如发生公司总股本变动的情形，增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5、拟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计划不设定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其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结合二级市场波动情况，实施增持计划；

6、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自增持之日起6个月内实施（增持计划从2019年10月30日至2020年4月30日），增持主体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规则中有关增持的相关规定，保障增持计划的实施。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窗口期或公司股票若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7、拟用于实施增持计划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2019年10月30 日至2020年4月30日期间，增持主体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4,579,245股，增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1%，已达到本次增持计划的下限，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本次增持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增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Ever Group、Sky Sure、DAVID CHENG QIAN增持前后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前情况		增持情况		增持后情况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创领投资	235,848,916	41.78	3,349,293	0.59	239,198,209	42.37
创袖投资	58,962,456	10.45	683,352	0.12	59,645,808	10.57
Ever Group	73,080,000	12.95	0	0	73,080,000	12.95
Sky Sure	12,600,000	2.23	0	0	12,600,000	2.23
钱东奇先生	0	0	546,600	0.10	546,600	0.10
DAVID CHENG QIAN	0	0	0	0	0	0
合计	380,491,372	67.41	4,579,245	0.81	385,070,617	68.22

注：占比依据公司目前总股本564,477,600股为基本数计算。

四、律师核查意见

君合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律师认为，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日：

1、增持人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主体资格。

2、钱东奇在窗口期购买股票的相关行为不符合《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但鉴于钱东奇已作出相应承诺，上述事宜不会对本次增持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该情形外，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符合《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4、公司就本次增持已履行现阶段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期间，受外部环境影响，增持义务人增持节奏有所延缓，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到期前由于创领投资及创袖投资两位义务人均无资金继续增持，且增持期限临近，为确保完成增持承诺，钱东奇先生于窗口期误操作，通过个人账户增持了30万股公司股票。事后，钱东奇先生深刻认识到本次操作违反窗口期相关规定，主动向公司董事会进行汇报和检讨，并承诺在未来12个月内不减持其增持期间通过个人账户增持的全部公司股票。

2、除上述情况外，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

3、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4、增持主体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内及法定期间内均未减持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

证券代码：603486 证券简称：科沃斯 公告编号：2020-030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

●委托理财余额：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9,000万元。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七天定存、结构性存款

●委托理财期限：不超过1个月

●履行的审议程序：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公告编号：2020-018）

一、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充分利用公司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部分闲置募集资金

2.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8〕779号）的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4,01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0.0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280.2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5,102.53万元。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2018年5月23日出具了《验资报告》（XYZH/2018XAA20204）。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	募集资金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	年产400万台家庭服务机器人项目	33,894.06	32,199.31
2	机器人互联网生态圈项目	26,908.47	7,972.04
3	国际市场营销项目	14,300.00	10,366.43
	合计	75,102.53	50,537.78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为了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运作效率和收益，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在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购买了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中国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定存	2,000	1.75%	0.67
建设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七天定存	16,000	1.78%	5.45
中信银行	银行理财产品	结构性存款	1,000	3.55%	2.72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结构化安排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	2020-5-7	无	否
7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	2020-5-7	无	否
28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5-1	2020-5-28	无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风险可控。

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公司与中国银行、建设银行、中信银行签订合同购买理财产品，产品类别为银行理财产品，收益类型均为保本型收益，均没有使用杠杆。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公司购买的理财产品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用于购买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用于质押，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将风险控制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为控制风险，公司选取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小，预期收益受风险因素影响较小。在理财期间，公司将与产品发行方保持紧密联系，跟踪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保证资金安全。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已上市金融机构。受托方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33,209.10	383,261.15
负债总额	184,670.76	130,862.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47,629.22	251,485.69
	2019年度（经审计）	2020 年 1-3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159.42	-4,568.93

（二）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90,251.06万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理财产品余额为19,000万元，占最近一期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21.05%。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上述理财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造成较大影响。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公司委托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或者"其他流动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投资收益。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收益风险、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政策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风险等风险从而影响收益。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一）决策程序的履行

2020年4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项目正常进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或总经理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行使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的意见。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1、监事会意见

2020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求更多投资回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或进行结构性存款，并在上述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中金公司认为，科沃斯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中金公司对科沃斯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30.05	0
2	银行理财产品	9,000	9,000	206.07	0
3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4.79	0
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03	0
5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1	0
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7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6.77	0
8	银行理财产品	5,000	5,000	13.97	0
9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8.88	0
10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1.12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27.18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06	0
13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92	0
14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1,000	0.42	0
15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1.53	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3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56	0
18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42	0
19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5.03	0
20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29	0
21	银行理财产品	5,500	5,500	10.08	0
22	银行理财产品	1,500	1,500	4.67	0
23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	10,000	20.81	0
24	银行理财产品	2,000	0	0	2,000
25	银行理财产品	16,000	0	0	16,000
26	银行理财产品	1,000	0	0	1,000
合计		86,500	67,500	393.31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67%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26%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19,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000			
总理财额度		20,000			

注：最近一年净资产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最近一年净利润为2019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特此公告。

科沃斯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5月7日